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关于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为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部署，防范化解企业重大安全风险，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，现组织涉及光气、异氰酸甲酯、多晶硅、有机硅单体、功能性硅烷和氟化工艺等有关企业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实施“一企一策”指导服务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21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。

二、范围

所有涉及光气、异氰酸甲酯、多晶硅、有机硅单体、功能性硅烷和氟化工艺等生产企业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组织有关企业参照《光气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有机硅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多晶硅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》（见附件3）和《氟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开展自查。

（二）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，举一反三，并建立企业自查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备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指派专人负责，组织辖区有关企业开展自查工作，并组织抽查，确保排查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有关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跟踪督导企业自查和整改情况，对于隐患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、自查走过场的企业，要严格处罚。

（三）危化监管一司将适时组成专家组对有关企业进行指导服务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光气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
2.有机硅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
3.多晶硅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
4.氟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



抄报：刘伟副部长。

抄送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、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、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。